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5）。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0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经第四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466,343,79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1.684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63,595,89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1.55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747,90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12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4,773,73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2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09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461%；反对25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161,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610%；反对18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91,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74%；反对182,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3.8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161,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610%；反对18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增补申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66,031,699	99.9331%	是
4.02	增补蹇军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66,031,699	99.933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01	增补申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461,635	93.4621%
4.02	增补蹇军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461,635	93.462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申亮先生和蹇军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